



##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民國 110 年 12 月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

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

時間：上午 11 時 00 分

地點：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

會議主席：世新大學校長	吳永乾
出席委員：秋雨文化董事長	張水江
政大法學院教授	
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	蘇 蘅
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授	蕭瑞麟
政大廣電系教授	
兼數位傳播文化行動實驗室執行長	黃葳威
新聞部副總經理	詹怡宜
新聞部總編審	沈文慈
數位事業部總監	王偉芳

列席人員：

新聞部總監	王結玲
新聞部執行副總監	林瑋鈞
新聞部副總監	楊 樺
法律事務部總監	王吟文
新聞部行政組（會議紀錄）	鄭語昕

## 一、報告事項：

1. 110/11/03 會議紀錄確認。

■ 各委員無其他意見並確認。

2. 觀眾申訴處理。(報告人:新聞部總編審沈文慈)

觀眾申訴處理案件			
編號	申訴日期	申訴新聞	處理結果
1	2021/10/5	轎車「四輪朝天」！女乘客遭拋飛 重摔在地	北部中心已與申訴人聯繫。
2	2021/10/15	成回憶！西門53年黔園川菜歇業 老闆：決定退休	生活組已與申訴人溝通完畢。
3	2021/10/18	北投30年公寓「裝電梯、拉皮」 出售現賺680萬	生活組已與申訴人聯繫，遭申訴人辱罵不雅字眼，但因申訴人稱遭黑道威脅，雖新聞並無錯誤，仍將該新聞下架。
4	2021/10/21	違停聽到警笛聽太緊張！女開車「直直撞進超商」	北部中心已將網路影音下架。
5	2021/10/25	考卷印製答案太淺超明顯 學生被迫重考	我們已經修改網路新聞內容。
6	2021/10/25	「小幫手」網購爭議逾百件 台中消保官發示警	新聞並無錯誤，無法下架。
7	2021/10/27	學弟擲人打學長！10打1 學長負傷快逃	中部中心已與申訴人溝通完畢。
8	2021/10/29	巴頭、彈耳朵？家長控幼稚園不當管教	我們已經修改文稿標題。
9	2021/11/1	外送平台遭控創辦人惡意倒閉欠款百萬	中部中心已與申訴人聯繫，並已將該網路新聞下架。
10	2021/11/3	卡費我繳！騙刷卡辦回贈 保險女業務詐億	社會組已與申訴人溝通完畢。
11	2021/11/4	南韓蜂蜜飲港府驗出「甲氧沙林」 食藥署要求暫停售	南部中心已與申訴人溝通完畢。
12	2021/11/4	人內佔車位！夫妻檔竟反嗆女大生「不懂事」	生活組已與申訴人聯繫，並於網路新聞內文加入申訴人說法。
13	2021/11/9	管不動了！兒無業又吸毒母大義滅親報案	社會組已修改新聞畫面。
14	2021/11/9	議員挺違法回收場嘆「艱苦」卻爆有上億木頭	政治組已將新聞畫面打矇處理。
15	2021/11/17	「吃到飽」超時沒吃完要被罰！民眾批沒提醒 店家PO影片反嗆	北部中心已將網路影音下架。
16	2021/11/19	同意嗎？租房需「3代族譜」 房東「隨時」內述	北部中心已與申訴人溝通完畢。
17	2021/11/24	妻參加員工旅遊遭氣爆 夫遭通緝職	已轉編輯台早班主編通知。
18	2021/11/25	不還錢就活埋、刺手！暴力討債畫面存手機 成警破案證據	採訪中心已將網路影音下架，南部中心已與申訴人溝通完畢。
19	2021/11/21	外送員被開單相關事件	社會組回覆，新聞依法院判決報導，內容並無問題。
20	2021/11/23	Omicron已擴34國！ 南非實驗室忙破解「魔王病毒」	國際組已修改新聞內容。
21	2021/11/29	分屍燻半夜棄屍!遺體丟排水溝殘骸尚未尋獲	社會組已將畫面移除。
22	2021/11/29	開箱新咖啡機竟第二杯 玻璃杯炸裂刺傷	中部中心已讓申訴人與消費者聯繫上。
23	2021/11/23	模型店當掩護！賣空氣槍 殺傷力比「改遺槍」強	中部中心已與申訴人聯繫，並修改新聞畫面。
24	2021/11/24	朱立倫主打小清新 「朱古力女孩」吸票拉票	謝謝您的來信，新聞內容並無錯誤，無法下架。
25	2021/11/25	談斷點！銀樓老闆自製「漆蛋」 大費周章砸同業3家店	南部中心回覆，這有訴有問題，我們都沒提銀行的姓氏、店名也碼人頭了，根本沒他說的狀況，他應該是投訴很多家吧(他說的都出現在東森)，所以暫不予理會。
26	2021/11/26	移車！男怒踹店招牌 徒手毆老闆爆衝突	北部中心已修改新聞內文。
27	2021/11/21	被高利貸逼債！聯結車司機殺人棄屍荒野	南部中心已與申訴人溝通。

這三個月的申訴內容大致兩類，均已回應處理。

(1) 新聞播出後，當事人要求補充說明，已與申訴人聯絡，瞭解當事人的說法。

(2) 負面新聞被拍到的社區或加油站等事物，要求將畫面打矇處理。

## 二、討論事項：

1. 依 NCC 來函，針對 110 年 10 月 13 日「上百人聚集高一教室暴動！學長喊"採草莓"」新聞報導，提請倫理委員會自律討論。  
新聞部說明：民眾反映這則高中校園聚眾衝突的報導，畫面未有適當處理，涉有違反兒少法相關規定疑義，案經 NCC 函詢衛福部後表示，旨揭新聞雖尚難謂屬兒少法第 6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規範事件範疇，惟報導內容揭露校名、班級及相關影像，恐有侵犯當事兒少隱私權之疑慮，有違反兒童權利公約之虞，所以希望我們進行內部自律討論。  
檢視當天這段報導的側錄影片。

### 委員意見：

- 新聞報導最基本的組成要素是正確的人、事物、地點，若刻意隱匿校名，不管是寫成明星高中或是某高中都非正規作法。從新聞處理的角度來看，正確呈現當事人的校名，這是符合新聞處理的準則，新聞報導沒有失真、沒有扭曲、沒有渲染，是合格的新聞處理。
- 報導未違法但需留意新聞倫理，揭露學校名稱還是有疑慮的，雖未露出班級和姓名，但當呈現現場畫面做為事實報導時，為保護兒少的最佳利益避免足資辨識，建議應隱匿校名，改寫為明星高中。

■如 NCC 與衛福部所言，這則新聞內容不屬於兒少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範範圍，無違法問題。兒少法第 69 條第 1 項或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足資辨識有前提，要有特定的當事人。這則報導具備正確性、客觀性和新聞價值，沒有連結到特定當事人，因為是概括性的報導，沒有揭露特定對象姓名和影像，不會構成足資辨識。但來函提及恐會侵害兒童的隱私，其實是多慮，報導並未揭露特定人不會涉及隱私。各國新聞倫理和法規確實非常重視兒少權益的保護，新聞報導若涉及兒少，應注意不讓特定當事人受到社會的指責。然從新聞倫理的角度來看，這則報導未揭露特定當事人，並無妨害兒少隱私之虞。

■此屬公共事件如果不講成功高中，網路和其他媒體都已公布校名。建議新聞部未來在標題上可做調整，例如換個標題不要說是暴動；其次報導的內容有關學長學弟制，不要特別提到霸凌，因為此事件未構成霸凌的程度，可以檢討學長學弟制的問題但不是學長欺負學弟。

■這則報導已符合兒少優先的處理原則。NCC 來函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對於兒少的保護列為最優先的原則，包括類此題材之報導避免揭露學校名稱，這似乎簡化成通則，因為兒少的權益屬複雜議題，不適合用類此題材不能揭露，或是不能呈現某個畫面。以此案例

來看，新聞部有其專業考量，由新聞室的編輯自主和專業判斷，這則報導已考慮兒少的利益和平衡。

- 跨部會修法兒童權利公約都會擺在較高法律位階，兒少團體都會提醒 18 歲以下兒少的隱私個資不只包含姓名和肖像權，還有居住樓層、社區或學校教室都是足資辨識的資訊。雖然新聞忠實報導就是訊息透明化，但因為兒少、身障、視障等人權問題已成為全球關切的議題，所以新聞的畫面處理和用字遣詞應該要謹慎處理，例如幼稚園發生爭議事件，是否該揭露幼稚園名稱，最主要考量是後續的消費者權益及幼稚園是否被開罰，即可揭露幼稚園名稱。以此案例而言，雖然 YouTube、網路上到處都知道高中的校名，但考量兒少法規日趨嚴格，電子媒體應善盡對未成年的利益保護，相關處理仍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。

#### 決議：

- 這則新聞報導沒有揭露特定當事人，未涉及兒少法隱私權的保護，沒有違法的問題。
- 鑑於兒少權益的保護是世界性的潮流，提醒新聞部謹慎處理兒少新聞，要注意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。

2. NCC 受理民眾陳情來函，在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下午兩點半到三點半「新聞大白話」節目，觀眾申訴「3Q 的蝦蝦質詢. 軍公教殺人魔，靠這種人” 抗中保台?” 」標題，提出「爸爸是退休老師 爸爸也是殺人魔嗎?請不要侮辱台灣的軍公教，殺人魔這三個字有欠公平」，對此申訴提送倫理委員會討論。

節目部說明：這是當天節目播出的標題之一，主持人開場說明 3Q 陳柏惟在高雄助選時，提出的言論” 軍公教殺人魔” 而引起爭議，節目是針對陳柏惟的幾個言論做評論。未來節目在標題引用會更加嚴謹，由於節日常引用個別當事人的言論，請教委員應如何處理標題比較合適。

#### 委員意見：

- 這個標題像是網民的語言，專業上引用別人的話要用引號，標明引用的內容。下標題需要專業的守門把關和審核的機制，建議節目部整理最常犯錯的案例，讓第一線的製播人員參考。
  
- 這是關鍵，加強落實標示引用的說法來源。引用比較有爭議的話要加上引號，閱聽人知道是引述別人的話，可避免誤解，如果只有社群媒體重度使用的網民才看得懂，那是不夠的，我們不是網路媒體，下標應該要更謹慎小心。

- 憲法第七條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」，不同社群背景的人，都會從不同的角度解讀事情，所以處理涉及階級、族群等議題要特別謹慎和多元呈現。雖然有時公眾人物事後對其說法不一，但閱聽人看到「軍公教殺人魔」的標題，在不清楚原委下恐怕會誤解，而對特定人造成刻版的印象，這是要檢討改善的。
- NCC 把談話性節目歸類為新聞節目，廣電法對新聞節目的定義包含新聞報導、談話性節目和新聞評論，所以廣義的新聞報導包括新聞評論和談話性節目，因此對於標題的要求標準是一致，引用別人的話，一定要標示清楚來源。
- 根據衛廣法第 27 條第三項第四款「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致損公共利益」，包括新聞跟評論都要求事實查證。處理政治人物的言論要小心，因為有些政治人物講話反覆，或事後申辯被斷章取義或移花接木，談話性節目都要事實查證和公平、客觀評論，不管後來當事人怎麼講，標題都要列出姓名，冒號加引號標示引用的內容，再加上問號。

#### 決議：

- 建議節目部製播新聞標題要謹慎，引用別人的話或有爭議的說詞，要清楚標示引用誰說的話，包含引號加上問號，避免閱聽人誤會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 無